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二级学院（部）责任落实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2024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12次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二级学院（部）责任落实办法》（制度编号：GDGM-WI-DQ-02-45），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

| | | | |
|------|------|------|------------------|
| 密级 | 主动公开 | 制度编号 | GDGM-WI-DQ-02-45 |
| 管理模块 | 党群管理 | 制度级别 | 二级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二级学院（部） 责任落实办法

制定记录

| 日期 | 版本 | 内容概要 | 拟订 | 审核 | 通过形式 | 批准 |
|-----------------|------|------|-----|----|--|-----|
| 2024 年4 月 | V1.0 | 新增 | 蒋腾予 | 杨慧 | 经2024年第6 次校长办公会 审议、第12次 学校党委会审 定 | 何汉武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师风建设二级学院（部）责任落实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压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二级学院（部）党委书记与院长（部主任）是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二级学院（部）。

第四条【原则】

1.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坚持遵循教育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
3. 坚持压实学校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六条【教师工作部】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

第七条【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部）是本办法的责任主体，需切实履行直接责任，贯彻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严格师德考核评价。

第三章 具体措施

第八条【强化责任主体意识】二级学院（部）党委书记在院（部）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院长（部主任）要做到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师德师风责任主体落实情况纳入党政负责人工作总结，并作为其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二级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学院（部）年度考核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推进师德培育】

1. 坚持思想铸魂。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

2. 坚持价值导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二级学院（部）管理各环节，进一步凝聚师生员工思想共识。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的功能，引导教师开

展社会实践，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

3. 坚持党建引领。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

4. 突出课堂育德。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

5. 突出典型树德。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6. 厚植师道文化。创新工作形式，精心组织开展好教师节、教师入职、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开展师德宣誓、签署师德承诺书等活动，弘扬尊师重教风尚和教育家精神。

7.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强化纪律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第十条【落实师德师风要求】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教师管理全过程中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二级学院（部）党组织、教师党支部认真履职，过程管理到位。

第十一条【开展调研和专题研究】二级学院（部）要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要点，每学期开学要在开学会议上布置本学期师德师风工作要点，明确具体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学院（部）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学期通过调查问卷、谈心谈话等形式至少开展1次专项调研。

第十二条【开展交心谈心】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性地深入教师群体，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润物无声地与教师交心谈心，关注教师身心健康、解决教师实际困难，排查问题隐患。

第十三条【开展师德考核】二级学院（部）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开展师德考核，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进行师德报告】二级学院（部）要设立师德师风投诉平台，师德违规情况每半年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告，对有关师德违规事件和台账要做到应报尽报，不得瞒报、缓报、漏报。落实《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指南（广东）》和学校有关要求，落实严重师德违规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做到一事一报、特事特报。

第四章 问责情形与问责方式

第十五条【问责情形】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二级学院（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师德师风问题频发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问责方式】

1. 所在院（部）二级学院（部）党总支书记和院长（部主任）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
2.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提醒、约谈等方式。谈话纪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向学校组织人事部门通报。
3. 取消年度考核评定“优秀”的资格，并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等挂钩。
4. 视具体情况与二级学院（部）招生计划、人才项目申报等联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制度管理者】本办法管理者为教师工作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十八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办法由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会授权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